**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協辦單位 |  |
| 活動時間 | 民國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至民國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止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負責人 | 系級：學號：姓名： | 社團名稱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 社系（所）長簽章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總預算 |  | 申請經費 |  |
| 服務人數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租借器材 |  |
| 申請社系（所）帳戶影本 |
| **帳戶影本黏貼處** |
| 注意事項 | **（本申請表後需附上企劃書與活動總預算表）** |
| 用途說明 | 本活動准予補助經費： 元整 |
| 申請社團 | 社團部長 | 財務部長 | 學生會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依據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辦法》第3條 本辦法所定之審查單位為學生會財務部與社團部。第4條 本辦法所定之審查委員為學生會財務部與社團部之幹部。第6條 每學期各社團可申請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仟元。第7條 本辦法補助之社團，社團幹部需至少達到佔30%人數，為已繳交當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，方可申請之。第8條 審查單位須於社團提交補助申請後，以活動企劃書(須有活動流程表、經費總預算表、校外活動申請表)進行審查。第10條 審查單位須於社團提交補助申請後，以活動企劃書(須有活動流程表、經費總預算表)進行審查。第11條 各社團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款，需於活動開始至少兩週前(含假日)繳交活動企劃書(需有活動流程表、經費預算表、校外活動申請表)以及課外組活動申請單，並附上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，以便審查單位審查。第12條 社團負責人將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、社團幹部名冊、總預算表及其他審查單位指定必要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審查單位並確認確實收訖後，需於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審查會議。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議會 製表(113.06.06修正)